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送閣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其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異常者將不會獲准入場；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出席人士須一直(尤其是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適當佩戴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禮品及茶點。

倘未能遵守上文(i)至(ii)項所述預防措施，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就座時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及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高兆元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80,072,77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4,003,63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進行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股份合併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相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取得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萬海韜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或致電(852) 3920 2784。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蜜桃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以蜜桃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1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5,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降低股票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i)每手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10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5,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規定。

除本公司將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其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其副本將於會上提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所有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以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